

中共江苏大学纪委文件

江苏大纪〔2019〕21号

关于开展2019年度二级党组织述责述廉工作的 通 知

各党工委、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根据《江苏大学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江大委发〔2019〕27号）和《关于开展2019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江大委发〔2019〕86号），现就开展2019年度二级党组织述责述廉工作通知如下：

各二级党组织对照年度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，就履行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形成年度履责报告；全体处级领导干部就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及个人廉洁自律情况，形成个人述责述廉报告（党组织履责报告须经党组织书记签字并加盖党组织公章；领导干部个人述责述廉报告须由本人签字）；报告要求文字简洁、重点突出，字数控制在1500字以内。

12月12日前，请各二级党组织将以上材料的电子稿发送至jw@uj.edu.cn，纸质稿报送校纪委（监察专员办）监督检查处（行政2号楼304室），联系电话：88791694，联系人：

王以一。

12月中旬，将对各二级党组织履责情况进行考评，考评结果纳入年度党建工作考核成绩。

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19年12月4日